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凯龙”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13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经公司核查,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及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07.2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80%。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8.4亿元、-19.3亿元、-33亿元。根据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对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超过以前年度。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自有商场65家,除北环商场及杭州古墩商场之外的相关物业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回复:(1)结合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各类物业资产构成,自营租赁商场租金及出租率变化、经营状况等,充分说明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和出租率下滑程度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3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与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房地产资产的基本情况,租赁状态、账面价值、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同类土地与物业估值等,说明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幅度显著高于以前年度的主要原因,说明第四季度大幅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的合理性,前公允价值确认是否充分。

问题2: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07.2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80%。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8.4亿元、-19.3亿元、-33亿元。根据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对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超过以前年度。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自有商场65家,除北环商场及杭州古墩商场之外的相关物业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回复:(1)结合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各类物业资产构成、自营租赁商场租金及出租率变化、经营状况等,充分说明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和出租率下滑程度的匹配性。

公司2025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连续两年的显著变化,以及公司近两年业绩的大幅波动带来的预期变化导致的。

1.行业及市场环境下的自有家居商场租金及出租率显著下降高度相关。

美凯龙作为家居零售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营表现与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到2025年期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三年同比显著下降,其中2023年同比下降了9.6%,2024年同比下降了10.6%,2025年同比下降了17.2%。2023年到2025年家居建材需求疲软,导致公司连续三年租赁及管理收入的显著下降,由2022年的78.6亿元下降至2025年度预计的48亿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建成开业的商场物业和其他建成开业的商场物业、停工未建的商场物业及仓储等其他物业构成。截至2024年底,建成已开业商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9.58亿元,占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67.6%。上述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的疲软,收入的下降,租金单价的下滑,将会显著影响已开业商场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

2.租金价格修复的预期或将是本次公允价值大幅下调的核心因素

在2025年,公司对租金价格的未来走势做了更新估计,主要是针对如下情况的变化做出的:

(1)宏观环境相关因素的变化

2024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进入深度调整阶段。2024年三季度,一系列力度空前的支持政策出台,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比例、下调贷款利率、推行购房退税等,对市场情绪与成交量短期内产生了较为明显的提振作用。公司预计,租金水平有望逐步修复。

然而,进入2025年后,政策效果未能延续,房地产销售价格与成交量再度双双承压,下行压力并未因短期刺激而根本缓解,这反映在当前市场调整已超越一般意义上的周期性波动,而是更深层次的因素包括经济增长模式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预期转变、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变化。因此,市场很可能在中长期持续面临供需结构带来的压力区间。

基于上述变化,公司管理层对租金水平的未来预期进行了调整;从原来“短期政策刺激下的修复”转向“中长期内可能的低迷企稳”。这一关键判断的转变,直接导致在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模型中,核心参数租金增长率被大幅下调,从而对资产估值产生显著影响。

(2)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因素

自建发股份入主以来,公司在成本端的节控,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成本端的节控无法对冲收入端所面临的压力。特别是在2024年的第三季度后,为应对空置率的上升,公司对符合要求的商户,定向降低了较大幅度的租金优惠,使得实际租金单边显著下降。管理层认为,在积极推进商业地产战略转型的经营提升策略和环境复苏的合作作用下,后续租金单价复苏至历史水平的大逻辑未出现变化。但是进入2025年后,公司实际租金单价与总收入,进一步呈现疲软态势,显示租赁市场复苏动能依然不足。

核心经营数据的持续走弱,与前述对行业的结构性判断相互印证,共同说明租金收入增长乏力已不是短期波动,而很可能成为中长期内的常态。在此情况下,租金水平有望逐步修复到历史水平的假设不具备财务谨慎性。因此,基于截至2025年末的实际经营成果与可预见的市场趋势,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充分调整,是必要、及时且恰当的会计处理,确保了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报告期末的资产价值。

(3)行业生态的相关因素

从行业生态上看,疫情后家居产业链呈现出两大显著趋势:上游供应商持续集中化,下游消费者更愿意倾向于一站式、一体化的家居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单纯依赖传统家居建材经销商的租赁模式正面临增长天花板与吸引下降的双重挑战。

对于卖场变迁,公司在积极推进从传统“家居建材卖场”向“消费”主题混合业态的战略转型,通过引入高端电器、整体设计、生活餐饮等体验业态,重塑空间价值。然而,这一转型必然是一场长期拉锯,投入较大,且在短期内可能无法整体平均租金单价的形成,进一步强化了管理层对于未来租金收入难以迅速反弹的判断。

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在报告期末大幅下调,是宏观环境变化、期间经营数据疲软以及中长期行业转型压力三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此次公允价值下调所依据的租金增长预期,与公司实际面临的收入下降、出租率承压等经营状况高度匹配,确保了会计估计与商业现实的一致性。

问题2(2)结合近3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与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房地产资产的基本情况、租赁状态、账面价值、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同类土地与物业估值等,说明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

根据《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的规定,执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业务,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见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投入使用建成的物业,相关房产的持有目的系用于赚取租金用途,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方法之一,具体思路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折现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

$$P = \frac{\sum_i 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i—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限;F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表示收益期内的某一年)。

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建及租赁资产相关收入(亿元)	67.81	53.60	48
平均空置率	18.37%	17.78%	15.39%
折现率	6%-7%	5%-6%	5%-6%

公司依据上述公式,评估每个开业物业的公允价值,将所有物业的公允价值加总后得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式中的F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按照如下公式确认:F_i=租赁收入/年经营费用。

(1)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企业运营的商场采用实际租金*(1-空置率-商场年经营性收益率),未来某一期的实现租金主要在考虑在期初租金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程度的合理增长。

(a)租金增长的确定

公司对于2023年的增长率预估,是基于各商场的经营情况,以及参考房地产市场波动前的租金水平进行综合估价,根据公司2023年7月左右预期的平均增长率为4.58%,7年后进入稳定增长,增长率维持在2.3%左右。

结合问题(1)之回复,公司在2025年拟对增长率重新进行评估,按照商场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情况、商场经营情况综合因素,对商场的增长率进行合理的预测,从租金水平将“逐步得到修复”转变为“一定时间内震荡徘徊”。

(b)空置率的确定

结合商场过往的实际空置率及市场合理空置率水平,假设在未来经营年限中逐步达到市场合理空置率水平。

(c)商场年经营性收益率

商场的经营性收入除了包括商场正常经营的租赁收入外,还应扣减按照商场年经营性收益率计算得出的经营性收益分摊,商场的年经营性收益率主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二十条:采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动产本身带来的收益。然而公司收取的商场租金包含了物业本身的收益和商场经营性收益,评估中需要剔除商场经营性收益,还原物业本身的收益。由于先从企业商场租金收入中直接拆分出商场经营性收益,故采用企业相关成本补偿加相关行业成本费用的方式来确定商场经营性收益占商场租金收入的比率。

商场日常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与物业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与商场运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及后台支持部门(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财务部)的成本费用,在上述商场日常经营成本费用中剔除与物业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台支持部门的成本费用中按物业管理人员成本和商场运营管理人员成本分摊的属于物业相关的部分后,即为商场运营管理费用。

(2)运营费用

商场的年运营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和税金及附加,其中管理费用主要

包括相关出租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商场整体运营能源费用等其他费用,以估算的管理费率乘以收入即为商场管理费(含在年运营费用中)。

(3)折现率

采用累加法确定折现率,即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求取折现率。参考《房地产估价规范》,累加法是用于确定房地产收益法折现率的核心方法,也是目前评估实践中的主流方法。其中:安全利率参照10年期国债利率;风险调整值根据商场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等状况对影响程度而确定。各年折现率取值均保持一致,主要系于无风险报酬率差异造成的取值变化。

公司对照了若干其他上市公司的2023年和2024年披露的折现率,按照公司5%-6%的取值,未发现显著差异。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折现率
601155.SH	新鸿基	4.5%-7.0%
000785.SZ	深业泰	6.0%-7.2%
000564.SZ	佳兆业	4.1%-4.5%
000608.SZ	阳光股份	5.0%-6.5%

(4)收益年限的确定

房地产的收益年限一般取决于两个因素,即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和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限。建筑物耐用年限一般根据建筑物的建成年月、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以及建筑勘测日期的成新率综合分析后判断得出。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限一般为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数据为准,划拨土地则应按照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确定的使用年限计算。

上述两步完全一致则可以一年期限定收益年限,如不一致则进行如下分析:(a)土地使用权年限长于建筑物年限,按建筑物年限确定收益年限,收益价值应按收益期限计算,加自收益期限结束起算的剩余期限土地使用权在价值评估的定价中;(b)土地使用权年限短于建筑物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按土地年限确定收益期。对未约定土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非住宅房地产,则收益价值应按收益期限计算的定价,加建筑物在收益期限结束时的定价折现到估价时点的定价。

2.关键假设

(1)产权持有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未来预期持续持有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变化的重大变动事项。

(3)对于在建项目评估,按现有规划限制条件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现阶段设计方案成果以及招商计划进行评估,未考虑未来规划条件、设计方案和招商政策的变更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主要评估参数的评估情况

下表选取了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绝对值前五名的项目,均已开业(对外出租)。

基本情况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评估日期	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	评估日期	评估对象	评估日期	评估对象	评估日期
商场	54.79	57.32	57.0	17.28	113.55	5%	24,665.75	32,258.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商场2	30.00	30.57	50.4	19.07	84.31	5%	21,235.59	32,258.00	34,934.00	30,300.00	32,500.00	32,500.00
商场3	43.56	42.68	42.6	17.39	71.48	5%	30,611.67	32,258.00	34,934.00	43,700.00	51,000.00	51,000.00
商场4	42.44	41.35	40.6	14.24	70.74	5%	24,126.59	30,001.00	34,500.00	39,976.00	39,976.00	39,976.00
商场5	42.80	39.83	38.8	16.00	63.58	5%	22,165.05	30,001.00	34,500.00	31,700.00	33,800.00	33,800.00
合计数	233.6	231.1	229	84.00	403.66							

*:评估口径评估单价=商场收益法评估值/建筑面积;评估口径预测一平方米单价=评估口径单价*楼层系数(修正为1)。

公司结合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情况,对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绝对值前五名项目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并结合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